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冠廷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102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18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15408_109D20072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時程提出，以利協助提升貴屬學校體育課教學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國民小學任體育課教師教授體操教材之專業能力，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體操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簡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條件：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模組增能研習之辦理方式和課程內容，並撰寫計畫書，審核計畫通過後，1場次以5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研習活動講師及參與研習人員：
 - 1、講師：須自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度完成體操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認證人員中挑選，詳如實施計畫附件1。
 - 2、參與研習人員：各國民中小學以上任體育課程教師及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為主。
 - (三)申請時程：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，並於



109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免備文逕以掛號郵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（106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）黃詩瑩小姐收。

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詩瑩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3243，E-mail：perdc202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